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

沈辽中营商组〔2023〕3号

沈阳市辽中区营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委依法治省委《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市委依法治市委《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区委依法治区委《沈阳市辽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沈阳市辽中区营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 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政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1)推动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协调推进机制，党组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推动法治建设纳入党组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

(3)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4)加强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建设，充实配强工作力量。安排专门力量承担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相关工作。

(5)严格按照《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

(6)推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

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不搞变通、不打折扣。

(7)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3.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单位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8)推动落实辽中区营商局工作规则，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9)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4.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相关制度。

(10)推动贯彻落实《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沈阳市府院联动实施意见》《沈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施细则》，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工作，强化应诉能力培训。

(11)支持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5.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重

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12)支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

(13)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重视法治人才培养。

(14)支持加强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15)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16)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检查、专项督查。

(二)单位主要领导是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得到切实贯彻。

(三)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

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协助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沈阳市辽中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

2023年6月21日

